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08 月 18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各學制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均適用本要點。
- 二、因病住院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三、請假核准後，由任課教師於註冊組通知送成績前，自行擇期補考。
- 四、授課教師應視學生考試成績及學習歷程之表現於註冊組開放時間內輸入期中、期末成績。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